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林慧英
電 話：04-3706117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88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889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修正自111年6月2日以後之日程）1份，請依說明辦理，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考試期間因確診尚未解隔離、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之考生，須參加111年6月4日、6月5日舉辦的補行考試（以下簡稱補考）。為確保補考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有關補考成績單寄發將延期1週，爰配合修正旨揭日程表，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並上載資訊網，透過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
- 二、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原訂相關日程，應配合旨揭重要日程表修正；有關簡章修正事宜，請依下述辦理：

（一）配合旨揭重要日程表之修正，請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及



總召學校儘速確實檢視、修正111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時程。

(二)有關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及總召學校依據本函修正後之招生簡章內容，其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針對本部主管學校部分，本部以本函逕予核定，各校免再備文報部；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請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部作法，逕予核定主管學校依本函修正後之簡章內容，以期簡化行政流程，並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三)請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及總召學校於修正後招生簡章之封面，加註本函及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函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四)請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及總召學校將修正後招生簡章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併傳送各入學管道對應之本部相關主管單位備查（免再備文報部）；請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主管單位檢視簡章電子檔內容，確認已依本函修正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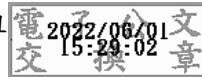
(五)請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及總召學校將修正後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所屬網站首頁，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旨揭修正後之日程表，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辦理期程之重要依據，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務必配合辦理，予以公告、轉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縣（市）內各國民中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

會(請轉知各分區免試入學委員會)、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請轉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請轉知管轄五專學校)、本部體育署(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請轉知相關試務委員會)、本部國教署原特組(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裝



訂

線

